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決定書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41751 號

訴願人：陳○○等四人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村 11 鄰○○號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連江縣地政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9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訴願駁回

事實

1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南竿鄉○○段 870
2 地號，以視為所有人方式向連江縣地政局(後稱原處分機關)送件申
3 請本縣南竿鄉介壽段 870 地號公有土地返還登記申請，經原處分機
4 關以 108 年 4 月 11 日收件連地登還字第 001140 號登記申請書收件
5 依法審查後認為依法不應登記，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6 第 2 款之規定，以 112 年 7 月 10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91 號駁回通
7 知書駁回本登記案之申請，理由略以：「台端以繼承方式申請南竿
8 鄉○○段 870 地號(複丈後指界暫編地號 870(1)：面積：1166.25
9 m²)公有土地返還登記案，參照民國 49 年中研院空拍圖、1968 年
10 (民國 57 年)衛星解密影圖顯示皆無耕種痕跡並顯示部份為「雜
11 林或空地」、民國 60 年代地籍原圖地目及地號皆無編定，顯與台端
12 主張之事實不符，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3 駁回本登記案之申請。」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寄存
14 送達於同月 18 日收執，訴願人不服，遂於 112 年 8 月 9 日具狀提
15 起訴願以為救濟，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合法性暨合目的性複以審
16 查，仍認訴願無足憑採，要難謂為有據，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17 項之規定，依法檢卷答辯。

18 理由

19 一、法令依據：

20 (一)民法

- 21 (二) 行政程序法
22 (三) 民事訴訟法
23 (四) 土地登記規則

24 二、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
25 2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
26 所有權人」、「以所有之意思，1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
27 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
28 所有權人」、「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29 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
30 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民法第 940 條、第
31 769 條、第 770 條及土地法第 54 條等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時
32 效制度，乃一定之事實狀態，繼續達一定期間，法律上乃尊重
33 該事實狀態，準此，不動產之取得時效者，長期占有他人不動
34 產事實所衍生之法律現有狀況，遂為其完成時效與否之關鍵。
35 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36 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纂詳。占有人主張依民法第 769 條或第
37 770 條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者，就 20 年或 10 年間繼續占有他
38 人土地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再因時效取得所有權，須其「主
39 觀上」有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在客觀上有和平繼續占有他人
40 未登記之不動產法定年限以上之一定事實狀態，即在事實上確
41 有排斥他人而支配該物之占有使用現實，始足當之。又所謂土
42 地四鄰證明書，必須確實可信，始得採為證據。

43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自行調查證
44 據，以為事實之判斷，不受當事人聲明證據之拘束，且證據之
45 證明力，亦應由行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
46 果，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之。

47 四、查本案訴願人指界範圍經比對 49 年中研院航照圖、1968 年(57
48 年)衛星解密影像、60 年代地籍原圖，案附之四鄰證明書，
49 長達十年圖資於主張占有期間內，無耕種痕跡(40 年 12 月至
50 62 年 7 月)及 108 年現地測量記錄、108 年地籍調查表所示，
51 土地使用狀況為「空地、雜草、雜林」，可證明訴願人所稱有
52 耕種使用顯非事實，不符民法占有規定，應否准登記。

53 五、次查訴願人雖提出連江縣政府補償園(田)地損失證明書供原
54 處分機關參考審查，惟該契據文件並無法證明權利客體即係本
55 件土地，且更無法證明出賣人本身對於土地有何權利；至早期
56 契據及補償損失證明書所載人名、標的、面積土地座落位置亦
57 與本案申請人及土地相關登記資料難以比對，證明力顯薄弱，
58 無法採納。訴願人提供之連江縣政府補償園(田)地損失證明

59 書對象是本件申請人曹○○女士(104年7月歿)之夫陳○○父
60 親陳○○(至是否同名同姓，尚不可知)，而本件申請主體卻是
61 以被繼承人曹○○女士，非陳○○先生，更不是曹○○的公公
62 陳○○本人。退萬步言，本案申請程序部份為權利主體究為何
63 人，經原處分機關探究，實非適法。另就實體部份言，訴願人
64 所提出之補償證明記載蕃園壹仟貳佰根(就目前原處分機關認
65 定番薯田5根為1平方公尺)，如證明書所載數量確實，則核
66 面積應為250平方公尺，但訴願人指界範圍高達1166.25平方
67 公尺顯與該證明相差頗大，不足採信)，非但無法證明該補償
68 證明文件內容為訴願人所指界範圍，更顯而易見實非本筆土地
69 故原處分機關將申請案駁回，尚無不合。

70 六、綜上，訴願人對系爭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向本府提起訴
71 願。揆諸首揭法令，即非法之所許，原處分機關並無違誤，應
72 予維持。其餘訴辯雙方主張，均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
73 爰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74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決定如主
75 文。
76

7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78
79 委員 楊 松 齡
80 委員 鄭 冠 宇
81 委員 文 鐘 奇
82 委員 曹 依 立
83 委員 陳 麗 君(請假)
84 委員 陳 坤 榮

85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86
87 縣 長 王 忠 銘

8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89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90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1 101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20042039 號

訴 願 人：游○○

住 址：桃園市○○區龍岡里 20 鄰○○路三段○○巷 29 號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陳○○

訴願人不服連江縣地政局 112 年 4 月 18 日地籍字第 1120000797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函略以，伊母親
2 曹○○（被繼承人）於 21 年前即於民國 91 年間辦理之繼承登記案
3 件，土地遺產被其他繼承人違法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嗣經原處分機
4 關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地籍字第 112000797 號書函復在案略以：「旨
5 案涉本縣南竿鄉○○段 271、279 及 308 地號等 3 筆土地，業經由游
6 ○○君為為案件代理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19 條等規
7 定檢具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應
8 備文件申請送件，依法審核無誤後，於 91 年 1 月 29 日辦竣登記為
9 訴願人之弟（四男）游○○一人所有，並由該本人到局（所）領取權
10 利書狀」、「台端若有需要，可申請調閱相關登記資料文件」等語，
11 詳為告知曹○○之三男訴願人之母遺土地繼承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12 並已善盡行政機關責任，說明訴願人可採之法律程序。惟訴願人收執
13 上開函文後難以甘服，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具狀（收文日期：同月 12 日，證
14 物二）提起訴願以為救濟。嗣就原函文重新審認本件僅係觀念通知，非行政
15 處分且無違法或不當，認訴願不合法難謂有理，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
16 定，依法檢卷答辯。

17 經查，本案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
18 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19 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
20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21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本件公文之
22 回覆，為認知表示，屬純粹觀念通知，欠缺法效性，洵非行政處分。

23 按在行政行為機關主觀層次理論中，可分為意思表示與認知表示，
24 前者為有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之要素，後者即觀念通
25 知之歸類。不論依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106
26 號判例並參照 59 年判字第 211 號判例，59 年判字第 79 號判決)，
27 就本件案情僅係針對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
28 損及其任何權益，或行政官署對請求釋示法令疑義，以通知表示其
29 意見，作為解答，均一致肯認並不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乃典型觀念
30 通知，非行政處分，無提起行政救濟之適用與餘地。況本件依訴願
31 人所陳內容，涉及繼承權私權上之爭執，訴願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
32 以其他繼承人為對造尋求救濟，方為正辦，對於已生登記效力之不
33 動產物權，地政機關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自不得為塗銷登記。準
34 此，本案訴願人應依前揭規定訴請法院審理以為救濟，非向本府提
35 起訴願，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36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37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38

3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40
41 委員 楊 松 齡
42 委員 鄭 冠 宇
43 委員 文 鐘 奇
44 委員 曹 依 立
45 委員 陳 麗 君(請假)
46 委員 陳 坤 榮

47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48
49 縣 長 王 忠 銘

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51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52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53 101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決定書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42041 號

訴願人：林○○

住址：連江縣○○鄉○○村 6 鄰○○之 2 號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連江縣地政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年5月22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86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依法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訴願駁回

事實

1 緣民國 38 年 1 月生之訴願人以本人名義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無
2 主土地公告期間，以視為所有人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
3 第一次登記案，經依法審查後，認依法不應登記，遂依土地登記規
4 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 112 年 5 月 22 日連地登駁字第
5 000086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本登記案之申請，駁回理由略以：「1. 本
6 案申請之○○段 828 地號土地曾在 109 年 3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7 1090012853 號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書中肯認：「系爭地
8 鄰近海岸邊且地勢陡峭，岩盤裸露且坡度起伏大，難認如訴願人主
9 張做農耕使用之可能。」，而否准該土地之申請，為土地客觀狀態
10 之事實，又本件申請之 827-1 地號土地亦緊鄰 828 地號，屬相同地
11 形地貌土地客觀狀態事實之範圍。2. 經查本案保證人陳○○就同一
12 土地且占有時間相近，分別保證鮑○○及陳○○等人，即同一土地
13 範圍但卻保證不同申請人即與一物一權主義相違，又顯有違誠實信
14 用原則及土地法第 57 條立法原意，該證明書證據證明力薄弱，無
15 從採認。3. 次查俯瞰馬祖 1968 (57 年) 航照圖顯示此地為空白，
16 無耕種之痕跡，顯於台端主張事實不符，依法不應登記。」上開駁
17 回通知書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送達收執，訴願人難以甘服遂於 112
18 年 6 月 20 日具狀提起訴願以為救濟。嗣經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重
19 新審認並無違法或不當，仍認訴願無理由難謂有據，爰依訴願法第
20 58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檢卷答辯。

21 理由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一、 法令依據：

- (一) 民法
- (二) 行政程序法
- (三) 民事訴訟法
- (四) 土地登記規則

二、 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20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以所有之意思，10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769條或第770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民法第940條、第769條、第770條及土地法第54條等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時效制度，乃一定之事實狀態，繼續達一定期間，法律上乃尊重該事實狀態，準此，不動產之取得時效者，長期占有他人不動產事實所衍生之法律現有狀況，遂為其完成時效與否之關鍵。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纂詳。占有人主張依民法第769條或第770條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者，就20年或10年間繼續占有他人土地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再因時效取得所有權，須其「主觀上」有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在客觀上有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法定年限以上之一定事實狀態，即在事實上確有排斥他人而支配該物之占有使用現實，始足當之。又所謂土地四鄰證明書，必須確實可信，始得採為證據。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之判斷，不受當事人聲明證據之拘束，且證據之證明力，亦應由行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之。

四、 查本案訴願人所提四鄰證明書保證人陳○○，在94年無主土地登記期間為陳○○作保828地號於40年開始至93年止占有作草場使用，其次再度於101年總登記期間為鮑○○作保827-1、828地號於50年3月開始至62年7月止占有作農(種植農作)使用。本案訴願人主張占有827-1、828地號於52年7月開始至62年7月止作種植地瓜使用，亦是陳○○當保證人，即同一土地範圍但卻保證不同申請人即與一物一權主義相違，再依據「106年12月22日馬祖地區土地總登記推動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

59 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60 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四鄰證明書保證人，就同
61 一土地範圍保證不同申請人，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62 五、次查本件訴願人在 112 年 6 月 16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請弟媳
63 的堂兄弟○○先生跟承辦人溝通，談話間朱先生說明本案土地
64 於民國 57、58 年左右被軍方占用，在參考他案申請鄰地 828-1
65 地號的陳○○女士在 101 年總登記提出的四鄰證明書填載 58
66 年軍方占用相符合；說明本案土地於民國 58 年被軍方占用，
67 本案訴願人時效中斷，占有不滿十年，不符合民法第 769 條、
68 第 770 條占有規定，應否准登記。

69 六、綜上，訴願人對系爭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向本府提起訴
70 願。揆諸首揭法令，即非法之所許，原處分機關並無違誤，應
71 予維持。其餘訴辯雙方主張，均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
72 爰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73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決定如主
74 文。
75

7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77

78 委員 楊 松 齡

79 委員 鄭 冠 宇

80 委員 文 鐘 奇

81 委員 曹 依 立

82 委員 陳 麗 君(請假)

83 委員 陳 坤 榮

84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85

86 縣 長 王 忠 銘

8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88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89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0 101 號)

連江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決定書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42042 號

訴願人：劉○○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村 3 鄰○○號
代理人：劉志淵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村 3 鄰○○號 3 樓
原處分機關：連江縣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公有土地返還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年4月12日連地登駁字第000039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依法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1 緣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向本局申請南竿鄉○○段 1194
2 地號，以視為所有人方式向原處分機關送件申請本縣南竿鄉○○段
3 1194 地號公有土地返還登記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11
4 日收件連地總訴字第 000710 號登記申請書收件依法審查後認為依
5 法不應登記，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
6 112 年 4 月 12 日連地登駁字第 000039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本登記案
7 之申請，理由略以：「1. 經查南竿鄉誌-醫療衛生-國軍馬祖醫院沿
8 革顯示該院成立於民國 44 年；次查文化部家文化記憶庫資料顯示
9 馬祖野單醫院（醫療連）成立於 1954 年（民國 43 年）7 月 21 日…
10 2、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14 日連檢榮總字第主
11 10700053530 號函；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7 年 6 月 15 日連院宜財字
12 第 1070000182 號函暨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107 年 5 月 3 日金監
13 總字第 10700002790 號函所示該土地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目前現
14 況為司法大廈，…3. 次查台端已取得面約 3992.25 平方公尺，本案
15 指界面積為 2154.27 m²，加計其他登記申請案，總計面積高達
16 6146.52 m²（誤植為 6164.52 m²），惟台端占有之始（民國 36 年 3
17 月）年僅 7 歲，尚屬幼年階段，依早居民無現代化機械農具輔助情
18 況下，除欠缺經濟能力外，勞動能力亦不足，難認客觀上能自己獨
19 立耕作如此大面積之可能。」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20 送達收執，訴願人不服，遂於 112 年 5 月 1 日具狀提起訴願以為救

21 濟，原處分機關就原處分合法性暨合目的性複以審查，仍認訴願無
22 足憑採，要難謂為有據，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
23 檢卷答辯。

24 理由

25 一、 法令依據：

- 26 (一) 民法
- 27 (二) 行政程序法
- 28 (三) 民事訴訟法
- 29 (四) 土地登記規則

30 二、 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為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
31 2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
32 所有權人」、「以所有之意思，1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
33 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
34 所有權人」、「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 769 條或第 770
35 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
36 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民法第 940 條、第
37 769 條、第 770 條及土地法第 54 條等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時
38 效制度，乃一定之事實狀態，繼續達一定期間，法律上乃尊重
39 該事實狀態，準此，不動產之取得時效者，長期占有他人不動
40 產事實所衍生之法律現有狀況，遂為其完成時效與否之關鍵。
41 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42 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纂詳。占有人主張依民法第 769 條或第
43 770 條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者，就 20 年或 10 年間繼續占有他
44 人土地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再因時效取得所有權，須其「主
45 觀上」有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在客觀上有和平繼續占有他人
46 未登記之不動產法定年限以上之一定事實狀態，即在事實上確
47 有排斥他人而支配該物之占有使用現實，始足當之。又所謂土
48 地四鄰證明書，必須確實可信，始得採為證據。

49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自行調查證
50 據，以為事實之判斷，不受當事人聲明證據之拘束，且證據之
51 證明力，亦應由行政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
52 果，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之。

53 四、 查本案南竿鄉誌內一醫療衛生一國軍馬祖醫院沿革顯示該院
54 成立民國 44 年，及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顯示馬祖野醫
55 院（醫療連）成立於 1954 年（民國 43 年）7 月 21 日。福建
56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於 107 年函查復興

57 段 1194 地號土地原為原陸軍醫院部分院址，後為 217 反情組
58 營區，各項資料顯示訴願人主張之占有時間中斷。但訴願人謂
59 馬祖軍醫院早期在坑道及地下坑道內及復興村民宅，在民國
60 40 年復興村醫院民宅發生火災，才逐漸開始搬移，據馬報 53
61 年 7 月 21 日載陸軍醫院成立十週年紀念特刊中記載：「記得
62 數年前醫院僅是建築在一個新山腰開闢的幾片平地上…」後在
63 民國 53 年 7 月興建佔地約 1625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約 150 坪的
64 二層建物，直至同年 11 月才落成，另外比對 53 年 6 月拍攝照
65 片，山頂建物即原陸軍醫院美製鋁質屋，後撥款興建約 1625
66 平方公尺面積軍醫院，對照現在縣立醫院面積 1193 及 1193-1
67 到 1193-8 共 9 筆土地面積合計 8018.93 平方公尺；可證當時
68 陸軍醫院面積根本不可能及於現在司法園區…。另本案前於
69 108 年訴願決定書決定之事實及理由，即表明比對 77 年公告
70 地籍資料當時仍有梯田耕作樣貌，訴願人 77 年 11 月 10 日即
71 向縣府提出報告，其中保證書(報告與內容均有敘明地瓜四仟
72 餘棵)即提到本人土地範圍東至大水溝，南至反情組營地、西
73 至民眾病房東至大水溝，對照當時地形圖，可證明本人土地範
74 圍。由此可知，原處分機關尚未就司法園區前身究為何人所占
75 用，是否函詢在興建司法園區前之相關單位或並無第三人占有
76 使用中，另訴願人所提供之報告與保證書是否可為確定該申請
77 地號位置、面積均值得原處分機關探究，以上難認原處分機關
78 已盡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2 條之調查義務。

79 五、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
80 如主文。

8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82
83 委員 楊 松 齡
84 委員 鄭 冠 宇
85 委員 文 鐘 奇
86 委員 曹 依 立
87 委員 陳 麗 君(請假)
88 委員 陳 坤 榮

89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90
91 縣 長 王 忠 銘

9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龍 德 決行

93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94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5 101 號)